

第五章

火焰不熄
——
胡適



胡適／達志影像提供

文 | 周質平 | 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教授

胡適在一九一七年回到中國，提倡白話文，批判舊傳統，主張用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，出版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、《紅樓夢考證》等，為現代中國學術樹立了典範。對孝道、喪禮、婦女解放都提出了改革的方案。他的影響從學術研究到日常生活，及於各個層面。真可以說是「社會之面目為之一變」。



周質平提供

一九〇一年梁啟超在日本寫《南海康先生傳》，首論「時勢與人物」。他對「人物」一詞的界定是：

必其生平言論行事，皆影響於全社會，一舉一動，一筆一舌，而全國之人皆注目焉……其人未出現之前，與既出現之後，而社會之面目為之一變，若是者庶可謂之人物也已。（《飲冰室文集》之六，頁五十八。在《飲冰室合集》，卷一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九）

用這個標準來評量胡適的一生，胡適無疑是個「人物」。

從「應時之人物」到「先時之人物」

胡適在一九一七年回到中國，提倡白話文，批判舊傳統，主張用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，出版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、《紅樓夢考證》等，為現代中國學術樹立了典範。對孝道，喪禮，婦女解放都提出了改革的方案。他的影響從學術研究到日常生活，及於各個層面。真可以說是「社會之面目為之一變」。套句《象山學案》中的話：「天地間有個胡適之便添得些子，無了後，便減得些

子。」是一點不誇張的。

梁啟超在《時勢與人物》中，將人物分為「應時之人物」與「先時之人物」兩類：

應時而生者，其所志就，其所事成，而其及身亦復尊榮安富，名譽洋溢。

若以這幾句話來描述胡適回國之後十年之間，在中國之際遇，大致是不錯的。論者往往以「暴得大名」四字來刻畫胡適初回國時驟享大名，披靡一時的狀況。這和梁啟超所論述「應時之人物」，若合符節。

對於「先時之人物」，梁啟超的說法是：

其所志無一不拂戾，其所事無一不挫折，而其及身亦復窮愁潦倒，奇險殊辱，舉國欲殺，千夫唾罵。

用這幾句話來說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九年，三十年之間，胡適在中國大陸所受到的批判，誣衊，歪曲和侮辱真是再恰當不過了。「舉國欲殺，千夫唾罵」，不正是上世紀五〇年代，胡適思想批判的寫照嗎？一九五五年由北京三

聯書店出版的八冊《胡適思想批判》，舉證歷歷，胡適成了「美帝國主義的走狗」，「蔣介石的御用文人」，「中華民族的罪人」，連他的兒子思杜都登報指責，胡適是「人民的公敵」。一九五四年，周揚更為胡適思想批判定調，說胡適是「中國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的最早的，最堅決的，不可調和的敵人。」「企圖從根本上拆毀馬克思主義的基礎。」胡適五〇年代在紐約的那段日子可以用「窮愁潦倒」概括之，而他在國內的際遇則不出「奇險殊辱」。

而今我們回看一九五〇年代共產黨對胡適思想的批判，無非只是一個政權集全國之力，對一個手無寸鐵的知識份子，進行長達數十年的誣衊和歪曲。但有趣的是被批判的，不但不曾被打倒，反而浴火重生。胡適思想在上世紀八〇年代和中國人重見的時候，他的自由、民主、科學、理性、溫和，再度成為中國思想界久旱之後的甘霖。共產黨費盡心機要打倒、剷除胡適的思想，結果卻把一個在五卅時期「應時之人物」，一變而成了「改革開放」初期「先時之人物」了。

這一改變，絕不是因為胡適思想，在他晚年有了飛躍，有了進步。恰恰相反的是，胡適思想定型的很早，他不像梁啟超，「不惜以今日之我，難昔日之我。」胡適四十歲之後，無論在學術上或政治上都少有新理論的提出。然而胡適由二十世紀初期「應時之人物」，到八〇年代反而成了「先時之人物」，卻

又實事俱在，究竟是什麼力量延續並光大了胡適思想？

一九四九年之後，胡適在中國苦心耕耘了三十年的自由與民主，在一夜之間，摧毀殆盡。五四以來，多少知識份子辛辛苦苦培養起來的一點「獨立之精神，自由之思想」，成了新政權必欲剷除的對象。而胡適思想則成了抗暴消毒最後的堡壘，也是共產黨必欲去之的心頭大患。換言之，是一九四九年之後中國的封閉與獨裁使胡適由五四時期「應時之人物」，一變而成了八〇年代「先時之人物」了。由此推論，不是胡適思想進步了，而是中國社會倒退了。封閉與獨裁是滋生胡適思想最肥沃的土壤，也是胡適思想始終不過時最好的保證。

主張漸進式改良

由於工作的關係，我經常往返於兩岸三地，有機會和美國、大陸、港台的學生談到胡適的思想。對美國學生來說，胡適所提倡的自由民主，只是常識（common sense），他們很難理解，這樣的「卑之無甚高論」，何以竟能震動一時，開啟一個新時代。對台灣學生而言，胡適只是一個過氣的白話作家和政論家，他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的直言、敢言，衡之以今日的言論尺度，都不免失之「溫吞」，很難激動台灣少年人的心。至於五四時期胡適意氣風發的言論，

對八〇後，九〇後的台灣青年來說，都已是遙遠的「中國上古史」。他們兩手一攤，肩膀一聳，來一句：「這和我們台灣人有什麼關係呢？」無論是美國學生也好，港台的學生也好，胡適，毫無疑問的已是個過去的人物。

但和中國大陸學生談胡適，他們還有許多聞所未聞，見所未見的新鮮感。讀到胡適一九一九年的《多研究些問題，少談些主義》中的這幾句話：

由於人類的愚昧，故容易被用人用幾個抽象的名詞騙去赴湯蹈火，牽去為牛為馬，為魚為肉。歷史上許多奸雄政客懂得人類有這一種劣根性，故往往用一些好聽的抽象名詞，來哄騙大多數的人民，去替他們爭權奪利，去做他們的犧牲。

我相信，只要是經過「反右」和「文革」那一代的中國人，看到這樣的文字，不能不在心中引起深沉而恆久的震撼。「主義」和「革命」這兩個詞，不知害死了多少中國人！胡適在〈介紹我自己的思想〉一文中說：

被孔丘，朱熹牽著鼻子走，固然不算高明；被馬克思，列寧，史達林牽著鼻子走，也算不得好漢。

今天回看這幾句話，依舊是光焰常新。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，《光明日報》發表了題為〈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〉的社論，一般都將此文視為改革開放的先聲。從此以後，「革命」這個在中國風光了幾十年的詞，漸漸地、悄悄地被「改革」取代了。中國人也終於從「主義」的迷幻中，走出了「革命」的夢魘。胡適畢生反對暴力革命，而主張一點一滴漸進式的改良，他提倡的「實驗主義」，其精義無非就是「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的標準」。三十年來對胡適思想的打壓、剷除，結果竟走回了胡適「少談主義，多談問題」的老路。而毛澤東與鄧小平之別，也無非只是「主義」與「問題」之爭。中國人在受了幾十年的蒙蔽之後，猛然醒悟到，原來，改革開放大設計師的思路竟和胡適思想有不謀而合的地方。

堅信理伸於天下萬世

和魯迅相比，胡適最幸運的是他始終不曾被偶像化過，始終不曾受到黨和國家最高領導人毫無保留的讚揚。毛澤東在《新民主主義論》中對魯迅「三家」——「文學家，革命家，思想家」、「五最」——「最正確，最勇敢，最堅決，最忠實，最熱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」的褒揚，把魯迅扭曲成了一個為共

產主義衝鋒陷陣的旗手。魯迅地下有知，也會哭笑不得。魯迅自己寫過一篇題為〈罵殺與捧殺〉的短文，值得警惕的是被罵的未必被罵殺，但被捧的已被捧得鼻青臉腫，失了本來面目，成了一個人神之間的怪物。

偶像和傀儡，表面上看來，一個受人頂禮膜拜，而一個受人擺布戲弄，似是兩極。但實質上相去是極其有限的。所謂偶像化，無非就是要偶像來為一個目的服務，一旦有了服務的對象，偶像已經在不知不覺之間，成了傀儡了。魯迅在死前十年，即一九二六年，發表〈無花的薔薇〉，就已經指出：「待到偉大人物成為化石，人們都稱他偉人時，他已經變了傀儡了。」不幸的是，他自己竟防止不了這個傀儡化的過程。周作人在給曹聚仁的信中就說到：「〔魯迅〕死後，隨人擺布，說是紀念，其實有些是戲弄。」真是一針見血。

胡適始終沒有被偶像化，這正是他的大幸，也是他獨立自主最好的說明。北大紅樓前的五四紀念碑上，有蔡元培、陳獨秀、李大釗、魯迅的浮雕，而獨缺主將胡適。多年來有人倡議在北大為胡適立像，但始終沒有得到當局同意。這種種都說明，胡適至今是個「違礙」。胡適不但沒有被偶像化，甚至沒有得到過正式的「平反」。其實平反不平反，對死者來說，已毫無意義。平反胡適，既不能為他增添什麼，也不能為他減少什麼；但對當年判他「有罪」的當道來說，平反胡適這樣一個為中華民族的進步與尊榮，做出過劃時代貢獻的

人物，是可以為當道統治的合法性，加上一個可觀的砝碼的。

胡適一生服膺呂坤《呻吟語》中「為人辨冤白謗，是第一天理！」這句話。一個大有為的政府，竟不能為胡適這樣一個驚天的「冤假錯案」，出來說一句公道話，天理何在？公道何在？當道的道德勇氣又何在？

過去三十年來，是胡適思想在中國大陸，重見天日的一個過程，在這個過程中，讓我想起《呻吟語》中的另一段話：

天地間，惟理與勢為最尊。雖然，理又尊之尊也。廟堂之上，言理，則天子不得以勢相奪；即相奪焉，而理則常伸于天下萬世。

用政權的力量來迫害知識份子，箝制言論自由，基本上是一種「理」與「勢」的鬥爭。表面上，短時期，「勢」往往居於上風，但「理」終將「伸于天下萬世」。掌管言論的當道，在禁令下達之前，不妨三復《呻吟語》中的這段話，就能知道「禁毀」的工作是如何的失人心，而又徒勞了。然而這個祖傳老法，卻依舊在網路的時代進行。